

次書面質詢，俱由各該機關依規定處理，並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統一列管。

二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對行天宮案質詢多年，本府甚為重視，當責成本府民政局妥為依法處理，並就全案執行過程有無行政上之不適任責任，確實檢查。

四一〇

質詢日期：88年4月2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研考會

質詢題目：依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府研二字第八八〇二五二五七

○號函，這些問題難道不能事先預知而避免嗎？都沒有其他方法可以克服嗎？還是興豐活動中心延遲開放的時間還不夠久？這段期間執行單位與監督機關都沒有失職之處嗎？都不用負任何行政責任嗎？請務實研考浪費公共資源的責任，又到底還要市民再等多久？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考會）

答：一經查本（興豐區民活動中心）工程完工時程延宕，係因水電工程之承商（七茂工程有限公司）財務困難無力施作及其與小包商間之糾紛解決費時、合約追償亦需時處理，且後續工程之現場界面及待收尾修補部分極為瑣碎等因素造成；次查水電工程後續辦理期間，本工程主體結構承商瓊茂營造公司（承造人）又停止營業，導致使用執照請領作業無法會同監造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故而須專案簽核准由監造人會同起造人（本市文山區公所）辦

理，始能繼續請照作業，惟部分資料仍需洽原承商之承辦人員提供，聯繫上較為費時，致影響請照時程。綜上，水電工程進度落後實為本工程完工時程延宕之主因，對於承商施工能力不佳，工程主辦機關仍執著於工程進度落後達十五%始可終止合約規定乙節，本府已責成工務局檢討改進，業將本府制式工程合約修改成「乙方逾期定期限尚未開工，或開工後進行遲緩，進度較約定進度落後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或施工進度已達百分之八十五以後，該時段要經施工時程已超過原核定進度表網狀圖工期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就可終止合約，依此規定，爾後當可避免類此情事發生。

二本工程已於（八十八）年四月廿一日取得使用執照，刻正申請接水、接電，俟接水、接電完成後，即可提供使用。

三另針對未能依限於本（八十八）年三月底前提供使用乙節，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業於本（四）月廿三日召開會議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對於檢討結果本府將責成該處於奉核定後另案函復。

四一一

質詢日期：88年4月21日

質詢議員：秦儷舫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教育局與各級學校公文往返時，主動將學校教師會與家長會列入受文者，以促使行政作業透明化。另請介入調查萬芳國小校長及教務主任是否失職，並普查全台北市各國小是否有未確實運用英語外聘師資補助

說

費情形，並促使改善。

明：一萬芳國小教師會針對校內24名負責英語教學的老師及256名學生進行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全校24位負責英語教學老師中只有2位受過專業訓練，其他均只接受過2天至7天不等的英語教學訓練。有八成以上的老師對兼任英文課感到焦慮、困擾與覺得增加工作負擔。覺得一點負擔都沒有的人數為零。

二另外在256位同學中，有113名學生由外聘專業師資教學，有143名同學由學校老師兼任。在外聘專業師資教學組方面，有六成（65人）覺得上英文課十分好玩，有兩成六（29人）覺得普通好玩，希望從今天起就不要上英文課者只有8人不到一成。然而在由學校老師兼任這一方面，只有三成（45人）的學生覺得上英文課十分好玩，卻有一成（16人）的學生覺得上英文課很無聊，有一成七（24人）的同學希望從今天起就不要上英文課。

三由此可看出非專業英語師資可能扼殺孩子對英語的學習興趣，也已造成教師的焦慮與困擾。因此以外聘師資或專任英語教學專業師資來取代有教學困擾之教師實為必要。

四教育局自八十七年七月起發放每節500元的外聘師資補助費以協助學校外聘師資。然而文山區萬芳國小一方面向教育局請領此筆補助費，另一方面卻又不讓教師知道此事並要求老師另向學生家長收費自聘外語教師。學校教師會於今年二月發覺此事，對學校此種作為深表不滿，要求校方儘速發放補助費

，然而校方卻以學校英語師資充足為由加以拒絕，並在事發後將補助款退回教育局。

五由問卷調查中可明顯看出萬芳國小教師對兼任英語教學確實感覺困擾，也覺得專業能力不足，實非如校方所言「師資充足」。而且目前也已出現影響學生學習興趣之現象。教育局既已編列經費，萬芳國小也已領取，目前也有外聘師資之事實存在，校方應妥為運用此筆補助費。

六由於倉促施行國小英語教學卻未考慮師資、教材與環境等問題，如今卻引發更負面之效果。眼見下學期英語教學將變成三、四、五年級，屆時師資問題又將更為擴大，教育局不能只等待教育部遲至90年度才能提供的師資，而應立即著手協助被趕鴨子上架的非專業英語教師解決教學焦慮，解決師資問題，以避免因此扼殺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

七針對上述種種問題，本席提出下列要求：

1請教育局與各級學校公文往返時，主動將學校教師會與家長會列入受文者，以促使行政作業透明化。並請將執行情況知會本席。

2介入調查萬芳國小校長及教務主任是否失職，同時請萬芳國小再次調查英語教學是否造成教師困擾，並請妥為運用補助費。並將執行情形與結果提供本席參考。

3. 普查全台北市各國小是否有未確實運用外聘師資補助費情形，並促使改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學校教師會係依教師法向社會局申請立案之人民團體，家長會係依台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報局核備成立之團體，其設置目的在於與學校行政合作，共謀教育之發展，爾後重大且影響深遠之教育政策，本府教育局除事先邀集三方代表共同研商之外，亦將行文知會學校教師會及家長會。

二本市萬芳國小推動英語教學甚為積極，自八十六學年度即為本府教育局指定之十九所試辦學校之一，該校並自八十七學年度全面實施三年級英語教學，同時於辦理教師甄選時，晉用具英語教學專長教師，並鼓勵校內教師從事英語教學專業能力進修，俾回歸學校正常教學，由校內級任、科任教師擔任教學，以提昇教學品質，該校辦學精神應予肯定。本府教育局編列英語教學外聘鐘點費之目的，在於教育部尚未完成國小英語教學師資培育之過渡時期，適度引進具英語教學專長人士擔任教學，如學校現有師資足以擔任教學，則英語教學外聘鐘點費得不支用。另經萬芳國小重新徵詢校內教師意見，該校四年二班、四年六班原擔任英語教學之教師，不克繼續擔任，該校將另案報請本府教育局同意後，外聘教師擔任教學。

三經查本市各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外聘鐘點費之支用悉依會計程序辦理，並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用，尙無未確實運用之情形。

四貴會所提意見甚具價值與意義，將作為本府教育局推動國小英語教學之重要參考。

四一一

質詢日期：88年4月21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社會局長謝秀芬

質詢題目：浩然敬老院意外頻生，社會局應全面檢討敬老院人事制度。

說

明：一針對浩然敬老院一個月連續發生兩起意外事件，主

管確有其缺失，王玉珊院長與陳世桓秘書是前社會局長陳菊所安排，尤其陳秘書聽聞為前局長的姪子，並不具有專業背景，因此是否有因人員的不適任，間接造成今日意外事件的發生，請追究責任。

二浩然敬老院有七百三十位老人，卻只有四名社工人員、六名輔導員，這些社工輔導員，據聞部份是因為主管喜好或攀附與主管親戚關係而進入敬老院工作，並不具有專業輔導資格，在每一社工輔導員需負擔照顧近七、八十名老人的情況下，人員的專業背景不足，使制度運作不良，造成層出不窮的問題。

三請局長近日內擇期儘速與浩然敬老院所有員工進行檢討會。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對於浩然敬老院連續發生兩起意外死亡不幸事件，本府表示遺憾，並已責成本府社會局於最短时间内妥處。該局謝局長業於四月廿日下午六時前往浩然敬老院巡視，除安撫院民情緒，並對工作同仁確立未來輔導管理與服務目標外，同時發布該院院長人事異動命令，對於王院長過去的努力本府表示肯定，惟浩然敬老院面臨階段性功能調整的時